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H HOLDINGS LIMITED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7)

2023年4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德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3月24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2023年4月15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相關決議案」)並未獲股東於202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相關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罷免楊章鑫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b) 罷免李宗舜先生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c) 罷免劉飛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d) 罷免李燕輝女士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百分比 (附註)	
		贊成	反對
	(e) 罷免羅紅會先生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2.	(a) 委任Tse Yi Kit Gigi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b) 委任Foo Shiang Peow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c) 委任Cheng Yu Ho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d) 委任Ross Yu Limjoco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3.	罷免於2023年2月15日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任何其他董事（Tse Yi Kit Gigi女士、Foo Shiang Peow先生、Cheng Yu Hong先生及Ross Yu Limjoco先生除外，如適用），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	403,176,000 (45.88%)	475,624,000 (54.12%)

附註： 票數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及由有效受委代表投出的所有票數，惟不包括股東因延遲送達而由無效受委代表投出的所有票數。

由於超過50%的票數反對各項相關決議案，因此各項相關決議案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32,00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出席並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概無股份持有人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機構。

本公司謹此報告，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暫停買賣

根據聯交所的指示，本公司的股份買賣已於2023年4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零八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德斯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章鑫

香港，2023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章鑫先生、催哈先生、李宗舜先生及Loh Teck Hiong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飛先生、羅紅會先生、李燕輝女士及陸偉明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rmhhk.com>刊載。